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夏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382号

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申请南四环高速公路梁龚向和龚梁向 K8+630-K8+420段4处限高门架占道拆除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 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夏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382号

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申请 南四环高速公路梁龚向和龚梁向 K8+630-K8+420段4处限高门架占道拆除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 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